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ᠰᠢ ᠶᠤᠨᠪᠠᠶᠢ ᠰᠢᠨᠤ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ᠭᠣᠨᠢᠨᠠᠭ ᠭᠣᠨᠤᠯᠤᠰ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 年第 4 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新宇

委员：吕枫 马永存 殷占峰

王磊 姜玉鑫 周海航

主编：吕金良 杨江 霍梦迪

张鑫羽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政策文件

- 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9.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版）》的通知

政策解读

- 36.关于对《元宝山区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38.关于《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元政办发〔2023〕1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

《元宝山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2023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7 月 3 日

元宝山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元宝山区建设“一城三基地”的战略定位，推进工业、城市、人口人才及生态环境“四个再造”。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元宝山区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创新、和治理体系，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工业安全气象、生态与农业气象、气象遥感、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元宝山气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气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健全快速响应、高效联动的多部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完善基于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自动停工停产停课停运机制。强化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服务和联防联控。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个人、企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区应急局、区气象分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牧局、区林草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全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拓宽农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为灾害损失评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开发和理赔提供技术支撑。（区气象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农牧局、区应急局、区林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3.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优化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标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健全三大运营商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绿色通道”，加强新闻媒体、应急广播和通信运营

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加强偏远地区的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建设。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社区。（区气象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元宝山区全域生态气象综合立体监测站网，实施生态气象和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开展极端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安全影响的预警服务。应用高分辨率气象卫星遥感和气象条件影响评估技术，开展城市热岛等气象监测和风险预警。（区气象分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林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5. 科学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沙尘暴等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预报能力，提升预报准确率。强化气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能力。（区气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6.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的分析研判，拓展气候资源承载力评估业务，逐步面向水资源、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产业布局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影响评估。建立重大工程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土空间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业务体系，开展全区范围内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等气候可行性安全论证。（区气象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7. 做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建立精细到乡镇街道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产品体系，强化农区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完成农业种植结构卫星遥感普查，应用自治区农业气候区划和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成果，服务农区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农业灾害保险理赔等工作。打造乡村旅游康养等特色气候品牌：“气候好产品”、“天然氧吧”等。强化农区特色产业气象服务保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区气象分局，区农牧局、区文旅体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8. 服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展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健全农畜产品生产专业气象服务体系，开展精细化农业影响预报与气象灾害预警业务。建立覆盖主要粮食作物、重要农畜产品、主要特色经济作物的农业气象服务技术体系。提升卫星遥感监测评价能力，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服务和设施农业气象服务。（区气象分局，区农牧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影业务能力

9. 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坚持科学、精准作业。调整作业布局，优化作业流程。针对重点农业经济生产区，增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频次。围绕重点河流等水源涵养地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业务。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干旱、冰雹等重大灾害及重大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机制，提升快速应急保障能力。（区气象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区应急局、区林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0. 强化安全作业和安全监管。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制。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安全作业能力。强化人影物联网管理系统，加强装备、弹药及人员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11. 推进重点行业气象服务。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与区划，服务和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逐步建立交通气象监测站网，深化交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开展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区气象分局，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2. 提高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运行建设。做好城市综合交通、旅游、供热、清融雪等专项气象服务。完善城市内涝监测体系，建立多部门内涝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区气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3. 做好民生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发展。研发花粉过敏、高温中暑等健康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产品。利用各类新媒体途径，围绕衣、食、住、行等提供生活气象服务。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气象安全意识和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区气象分局，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加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14. 强化气象关键技术应用能力。推进预报预警关键技术本地化研究，提高中国气象局高分辨率智能网格产品、气象卫星和雷达数据应用能力。提升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强化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在多领域本地化应用。（区气象分局负责）

15.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高分辨率卫星应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强对流预报预警等重点领域，跨地区、跨部门、跨学科开展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推进科研业务深度融合、部门企业深度合作的研究型业务新发展格局。（区气象分局负责）

（七）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16. 发展精密观测。完善重要天气气候区、气象观测薄弱区、地质灾害易发

区、重点经济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开展无人机遥感监测，提升典型区域生态综合监测能力，强化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区气象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7. 发展精准预报。依托中国气象局智能网格预报系统，制作高分辨率实况产品、实况再分析产品，开展实时观测资料综合应用实况业务。加强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提高暴雨（雪）、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区气象分局负责）

18. 开展精细服务。发展基于影响的决策气象服务，健全分灾种分用户的决策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决策服务产品质量和效益，完善决策服务产品发布渠道。推进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方式的多元化，打造智能化、按需推送的公众气象服务新模式。建立规范高效的专业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推进专业气象服务规范化、流程化、业务化。（区气象分局负责）

19. 提升气象信息安全防控能力。提升气象通信网络传输速率，确保数据时效性。提高信息安全防控能力，加强气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网络安全系统与业务系统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区气象分局，区发改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金支持，特成立元宝山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

组 长：	李宗萌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凡夫	区气象分局局长
成 员：	黄建军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雪松	区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主任
孙中宇	区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主任、区水利局副局长
郭 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
李 峰	区应急局副局长
贾长青	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宝军	区科技局副局长
杨 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吕金良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王秀国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副局长
李成玉	区林草分局副局长
鲁占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浩然	区文旅体局副局长
李玉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丛龙宾	区卫健委副主任
于 洋	区农牧局副局长（协助乡村振兴工作）
常戈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秦 岭	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光明	区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陈天达	区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葛建英	区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二)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和政府购买气象服务力度，将地方气象事业运行和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气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强法治保障。建立健全地方气象法规体系，推进气象防灾减灾、人工

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雷电灾害防御等方面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制定及贯彻执行工作。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和落实应用工作。根据本地区实际，围绕城市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等内容，推进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气象有关标准应用。（区气象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人才工程（计划）、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范畴，落实科研项目、生活保障等有关待遇。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地方科研项目体系。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区气象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加强工作评价。各相关单位要定期对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强化工作评价，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科学有效落实。（区气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3 版)》的通知

元政办发〔2023〕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机制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应急指挥体系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2.3 区指挥部专家组

2.4 区指挥部职责

2.5 基层防御组织

2.6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3.4 气象灾害预警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启动条件

4.3 启动流程

4.4 分部门响应

4.5 分灾种响应

4.6 现场处置

4.7 社会动员

4.8 响应解除

4.9 信息公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灾害保险

5.4 总结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交通运输

6.6 应急避难场所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传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7.4 预案管理与更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8.3 分灾种部门联动措施

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建立高效、统一、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赤峰市元宝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和各部门“三定”职责。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与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区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凡涉及跨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区处置能力，依据上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处置能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

责风，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

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体系由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应急指挥体系

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气象分局分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利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和科技局、农牧局、教育局、林业和草原分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生态环境局分局、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元宝山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元宝山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元宝山区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中层以上干部为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下设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分局，由区气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是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

2.3 区指挥部专家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区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组建全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咨询工作机制，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

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加重大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2.4 区指挥部职责

2.4.1 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2.4.2 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联合会商，提供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及其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组织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向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预警或提出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示，传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3 成员单位职责

区气象分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各类气象信息；为区指挥部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审核和上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元宝山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防灾减灾有关项目的规划和立项，负责组织、协调保障应急物资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的救助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区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及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

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或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与区气象分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分析气象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及发展趋势，提出预防措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隐患点位置、类型、特征、地质灾害灾（险）情及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工程损害程度进行评估；负责指导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负责组织对事发地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桥梁。负责发布停运公告等事宜。

区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提供旱涝灾害等灾情影响分布信息，负责提供区域内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当气象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牧局：负责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提供农牧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组织农牧业重大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

区林业和草原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测预警，组织林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和灾后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重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核查、通报灾情。

中国联通元宝山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元宝山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元宝山区分

公司：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保障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的通信线路畅通。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中小学、职业技校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布停课公告等事宜。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负责中大型工矿企业气象灾害防御的责任和措施的落实。组织工矿企业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重大气象灾害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人民群众生活用品的价格监管，维护全区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商品质量安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体场所和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和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提醒相关人员注意生命财产安全，配合做好事发地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协调指挥修复景区内因自然灾害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负责督促景区等场所发布停业公告等事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

区供销社：负责提供救灾物资的信息、供货渠道及灾区商品运行供求形式的监控；负责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区融媒体：负责灾区抢险救灾减灾、捐赠活动的宣传报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任务需要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电力供应。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5 基层防御组织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体系，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的机构和第一责任人；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制定并启动所辖地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备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避险转移、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并及时将灾情上报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2.6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与区政府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自动承接、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次生衍生灾害，且区政府相关专项指挥体系组织应对并启动应急预案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再单独启动，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现状、防御原则和目标、易发区和易发时段、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排水管网、重要防洪险工险段、电力通信线路等各类防御设施的巡查维护。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

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的论证，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2.1 气象灾害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通过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获取的最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3.2.2 信息共享

气象、教育、工科、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草、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

气象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有关信息，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电话：0476-355882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共享范围仅限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本身，不包括反馈和回执。

3.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分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3.2 发布内容及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通过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送。

区乡两级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形成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预警信息。

3.4 气象灾害预警准备

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区域、本部门和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业、停课、交通管制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各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迅速向当地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

4.2 启动条件

区级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 (1)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见附则 8.2）；
- (2) 赤峰市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到我区的；
- (3) 气象灾害已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综合研判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3 启动流程

当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区指挥部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出会商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签署发布和解除Ⅰ级和Ⅱ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气象分局局长）负责签署发布和解除Ⅲ级和Ⅳ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应急响应启动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全区或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根据处置需要，可作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的决定。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符合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按照最高响应启动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4 分部门响应

由于气象因素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质灾害、重大环境事件、农牧业生产事件，以及交通运输保障出现重大问题等，或引发水旱灾害、城乡洪涝、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发改、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业、卫健、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其他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区气象分局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乡镇街道、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5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测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附件 2）。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4.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工作。区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7 社会动员

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为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8 响应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区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和程序签发降低或解除响应状态命令，并在 24 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赤峰市气象局报告。

4.9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公布要统一口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5.2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5.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及商业保险。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宜，保险监管机构要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监管工作。

5.4 总结分析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防灾应对工作水平。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根据需要组织民兵、半专业抢险队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处置。

6.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政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

6.3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6.4 通信保障

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应急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和指导协调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6.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

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应急避难场所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培训机制，使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区人民政府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7.3.2 责任追究

区人民政府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不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责任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每 5 年更新一次，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以区政府文件为准。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气象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牧业、林业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按照气象干旱综合指数（MCI）可以将气象干旱分为五级（GB/T 2048）：

等级	类型	MCI	干旱影响程度
1	无旱	$-0.5 < \text{MCI}$	地表湿润，作物水分供应充足；地表水资源充足，能满足人们生产、生活需要
2	轻旱	$-1.0 < \text{MCI} \leq -0.5$	地表空气干燥，土壤出现水分轻度不足，作物轻微缺水，叶色不正；水资源出现短缺，但对生产、生活影响不大
3	中旱	$-1.5 < \text{MCI} \leq -1.0$	土壤表面干燥，土壤出现水分不足，作物叶片出现萎蔫现象；水资源短缺，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	重旱	$-2.0 < \text{MCI} \leq -1.5$	土壤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出现干土层（1cm 至 10cm），作物出现枯死现象；河流出现断流，水资源严重不足，对生产、生活造成较重影响
5	特旱	$\text{MCI} \leq -2.0$	土壤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出现较厚干土

			层（大于 10 cm），作物出现大面积枯死；多条河流出现断流，水资源严重不足，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	--	--	---

大风：短时阵风大于或等于 8 级（大于或等于 17.2 米/秒）的风。可能对农业、交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指强冷空气大规模侵袭活动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和偏北大风，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可能对农业、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可能引发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泥石流等灾害。按降水强度分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三级：暴雨为 24 小时降水量 50～99.9 毫米之间；大暴雨为 100～24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雨为 250 毫米及以上。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可能对农业、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按降雪强度分为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三级：暴雪为 24 小时降雪量 10～19.9 毫米之间；大暴雪为 20～2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雪为 30 毫米及以上。

霜冻：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 0℃或 0℃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一定时段内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的现象。可能对农业、牧业、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雾：悬浮在贴近地面的大气中的大量微细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降低到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

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分为大雾、浓雾、强浓雾和特强浓雾四级，其中大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0 米且小于 1000 米；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200 米且小于 500 米；强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 米且小于 200 米；特强浓雾为能见度小于 50 米。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可能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8.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8.2.1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在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区气象分局监测、预报出现暴雨、暴雪、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特别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暴雨：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将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城区或乡镇已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影响。

暴雪：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将持续出现大暴雪天气，且局部将出现特大暴雪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城区或乡镇出现暴雪天气，且局部出现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雪天气，积雪特别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特别严重影响。

气象干旱：全区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和经济特大损失；气象预报、预测出现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区处置能力，需要由市级及以上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时。

8.2.2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在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区气象分局监测、预报出现暴雨、暴雪、气象干旱、寒潮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暴雨：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将持续出现大暴雨天气，且局部地区将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城区或乡镇已出现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大暴雨，且局部地区将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造成严重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影响。

暴雪：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将持续出现暴雪天气，且局部将持续出现大暴雪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城区或乡镇出现暴雪天气，且局部地区出现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大雪天气，积雪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严重影响。

气象干旱：全区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5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5℃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和经济重大损失；气象预报、预测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8.2.3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在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区气象分局监测、预报出现暴雨、暴雪、气象干旱、寒潮、大风、高温、低温、霜冻、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较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城区或 2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城区或乡镇已出现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且局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可能造成较重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影响。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城区或 2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暴雪天气，且将出现大暴雪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城区或 2 个乡镇街道出现大雪天气，且局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有较重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较重影响。

气象干旱：全区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高温：过去 48 小时城区或乡镇最高气温连续达 39°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持续出现 39°C 及以上高温天气。

低温：过去 72 小时城区或 5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C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霜冻：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霜冻天气。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强浓雾天气，部分地区特强浓雾，未来 24 小时仍将持续。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和经济严重损失；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重影响。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V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8.2.4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在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区气象分局监测、预报出现暴雨、暴雪、气象干旱、

寒潮、大风、高温、低温、霜冻、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区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一般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城区或 2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暴雨天气，且局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雨，并可能造成中小河流洪水、城区内涝等影响。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城区及 2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暴雪天气，有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气象干旱：全区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城区或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上述地区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城区或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 8 级以上大风天气。

高温：过去 48 小时城区或乡镇最高气温连续达 38°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持续出现 38°C 及以上高温天气。

低温：过去 48 小时城区或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C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霜冻：预计未来 24 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霜冻天气。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浓雾天气，部分地区强浓雾，未来 24 小时仍将持续。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和经济较大损失；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的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区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会商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3 分灾种部门联动措施

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气象干旱、寒潮、大风、高温、低温、霜冻、大雾、雷电、冰雹等引发的重大气象灾害，发布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需采取针对性联动措施和行动。

气象分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各类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影响分析评估。

教育局：根据暴雨、暴雪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根据高温防御提示，视情况停止举行户外教学活动，通知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根据寒潮、低温、雷电、冰雹、大雾等防御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

公安分局：根据暴雨防御提示，适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根据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防御提示，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控措施。根据大风、高温防御提示，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根据大雾防御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民政局：经应急管理局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局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寒潮、低温防御提示，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自然资源分局：根据暴雨防御提示，联合气象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暴雨防御提示，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乡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

离施工人员。根据暴雪、寒潮、低温、大风等防御提示，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施工围板和城区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根据高温防御提示，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根据大雾、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交通运输局：根据暴雨、大雾等防御提示，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根据暴雪、等防御提示，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水利局：根据暴雨防御提示，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干旱防御提示，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抗旱水源，组织实施应急调水工作。

农牧业局：根据气象局发布的干旱、暴雨、冰雹、暴雪、低温、寒潮、霜冻、大风、高温等灾害天气防御提示，对农业生产、养殖业、饲草等造成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

林草分局：根据暴雪、气象干旱、低温、寒潮、霜冻、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对林业的影响。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局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局：根据暴雨、暴雪、寒潮、低温、大风等防御提示，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对危险路段采取限行，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其他景区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根

据高温防御提示，对旅游景点、旅行社等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根据雷电、冰雹防御提示，视情况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低温、霜冻、大雾、雷电、冰雹等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灾害防护。

卫健委：根据干旱防御提示，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寒潮、霜冻等防御提示，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根据高温、大雾、沙尘暴等防御提示，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哮喘等事件，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防御指示，做好防汛抗旱、工贸、危化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协调灾区的应急救援和灾民救助。

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大雾、沙尘暴防御提示，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供电公司：根据暴雨、暴雪、低温、寒潮、霜冻、大风、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根据高温防御提示，加强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根据大雾、沙尘暴等防御提示，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关于对《元宝山区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元宝山区建设“一城三基地”的战略定位，推进工业、城市、人口人才及生态环境“四个再造”。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元宝山区提供坚强气象保障。特印发《元宝山区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新形势下元宝山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任务及措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创新、和治理体系，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工业安全气象、生态与农业气象、气象遥感、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元宝山气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气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了七个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二是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

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三是加强现代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四是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影业务能力;五是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六是加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气象服务水平;七是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为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法治保障、人才保障和工作评价,持续推进全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厄尔尼诺条件日益形成，极端天气频繁发生，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严重干扰生产生活、破坏社会秩序，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为充分提升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害风险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好《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版）》，全面提升我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元宝山区气象分局研究起草了《元宝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与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区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凡涉及跨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区处置能力，依据上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四、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分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测管理、附则八个部分。

总则部分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工作机制。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部分明确了应急指挥体系、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专家组、指挥部职责、基层防御组织和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预防监测预警部分包括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和气象灾害预警准备。

应急处置部分明确信息报告机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流程、分部门响应、分灾种响应、现场处置、社会动员、响应解除和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后期处置部分包括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灾害保险、总结分析等。

应急保障部分明确人力、资金、物资、通信、交通等方面保障措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监督管理部分包括预案演练、宣传培训、责任与奖惩、预案管理与更新。

附则部分明确《应急预案》中相应名词术语、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分灾种部门联动措施。